沁水县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〔2023〕6号

申 请 人：陈某

被申请人：沁水县龙港自然资源中心所

住 所：沁水县花园路756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进军 职 务：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×××号《不动产更正登记通知书》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×月×日